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琇儀
電話：05-2254321#718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ddrcoc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5345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PE13993_1_2910084514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

北興國中 113/11/29



1130008389

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委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該會者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該會者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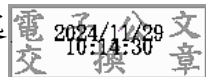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學校申請補助，並由本府彙整後（詳旨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該會申請補助。

四、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